

#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會計、統計類科 錄取人員主計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03768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(以下簡稱本考試)會計、統計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主計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主計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## 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協調委託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。

## 肆、訓練地點

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2 段 126 號)。

## 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主計專業課程	預算法規(實務及案例)	3	37
	會計決算法規	4	
	統計制度與法規	2	
	經濟指標簡介	2	
	統計調查結果之推廣應用	2	

	基本國勢調查簡介	2	
	預算之編審與執行及宣導 戰時預算轉換作業	3	
	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審與執行	3	
	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	5	
	政府採購監辦實務	6	
	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(實務及案例)	2	
	內部控制簡介(實務及案例)	3	
主計資訊課程	主計資訊系統簡介	3	3
主計人事相關課程	主計人事法規	3	5
	主計廉政	2	
個人管理才能課程	主計制度與行政效率提升	2	9
	主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	3	
	性別平等進階課程	2	
	主計人員職涯規劃	2	
其他課程	EBAS 數位學習	3	10
	體能活動	2	
	訓練介紹(含開訓)	1	

	工作經驗分享與遴選自治幹部	1	
	綜合測驗	1	
	綜合座談	2	
合 計			64

【備註】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#### 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研習於 107 年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並一律住宿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主計總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#### 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於主計總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#### 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- 玖、本計畫由主計總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#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會計、統計類科主計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(二)、4 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地方特考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### 問卷部分

		非 常 不 符 合			非 常 符 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### 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  地方特考三等    2.  地方特考四等    3.  地方特考五等  
4.  高等考試三級    5.  普通考試    6.  初等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  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  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 中央機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  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）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